

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
2024年第二批交安设施采购补遗书（第2号）

致：供应商

根据询比采购文件规定，采购人现发出补遗书（第2号）对询比采购文件内容进行补充及修改：

一、询比采购文件供货期“合同签订之日起**30日内**”修改为：合同签订之日起**1年内**。

原询比采购文件其他内容不变。本补遗书作为询比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凡询比采购文件与本补遗书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遗书为准。如有异议，请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。

**招 标 人：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
呼和浩特分公司**
招标代理：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